



社團法人臺中市母慈八方鎮安慈善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本會為發揚聖母慈善助人之精神，獎助甲安埔地區用功讀書、努力向上之在學低收入戶及邊緣戶學生(限設籍一年以上)。
- 二、本獎助學金分為拔尖計畫助學金、優秀獎學金及榮譽升學獎金三項、其申請資格及金額如后：

- (一) 拔尖計畫助學金：(具甲安埔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邊緣戶)(排除公費生)為鼓勵學子用功求學，減少打工時間，方能脫貧，也能早日回饋社會為目的，凡國立大學文法商管學系學生本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平均為(A-等)或(82分)以上或理工醫學系學生本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平均為(B等)或(75分)以上且為低收入戶或邊緣戶學生；每月補助生活費四千元計四年(從大一新生9月起算至大四畢業6月為止)。

以學業成績高低比序，擇優錄取。限12名。

大一新生錄取者追朔補發9月至1月助學金；每學期必需重新申請。

申請日期：每年1月15日起至2月5日止及每年7月15日起至8月5日止二次(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掛號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

- (二) 優秀獎學金：具甲安埔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邊緣戶(以每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比序，擇優錄取)。

組別	錄取名額及金額	申請資格
公立高中職	每名伍仟元，共12名	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
國中	每名伍仟元，共12名	操行成績:80分以上。 體育成績:80分以上。

申請日期：每年1月15日起至2月5日止及每年7月15日起至8月5日止二次(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掛號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

- 。(三) 榮譽升學獎金：(具甲安埔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及邊緣戶)
凡達錄取臺中一中、臺中女中分數錄取標準或錄取台中高工者，頒發1萬元升學獎金。
申請日期：每年7月15日起至8月5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三、申請地點：大安鎮安宮／臺中市大安區中松路233號／可郵寄申請
資訊查詢：0928946355張執行長 email: kfuchang@gmail.com

四、申請文件詳如申請書(申請人所繳之各項文件恕不退還)。

五、頒獎日期：另訂，將公佈於FB「社團法人臺中市母慈八方鎮安慈善會」粉絲網頁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87577913381>。

六、本辦法本會理事會討論修定後公布實施之。

社團法人臺中市母慈八方鎮安慈善會 () 年獎助學金申請

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總類	■拔尖助學金	地址							
		電話				行動			
學校	國立 _____ 大學		學系	學號/班級					
身分	☐ 低收入戶 ☐ 邊緣戶(中低收+ ☐ 單親+ ☐ 新住民子女+ ☐ 身心障子女+ ☐ 隔代教養)								
學業成績	學業 _____								
附繳證明	1.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 2. 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3. () 學年度 學期成績證明。 4. 區公所核發 ()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5. 郵局存摺影本。 6. 邊緣戶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單親戶口名簿或隔代教養)及生活困苦但未符合政府補助資格。需經訪視後核定。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基金會必須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名稱)及獎助金額。 是否同意獲獎後本會公告全名 同意 不同意(名字部分隱匿) (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蓋上私章)									
本人詳閱並同意社團法人臺中市母慈八方鎮安慈善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並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授獎單位，做為獎助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並不退件。									
申請人	簽名+蓋 (請務必蓋章)				家長	簽名+蓋章 (請務必蓋章)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